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信恆工程有限公司即敏皇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少敏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白律師
被上訴人　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子良
訴訟代理人　鐘育儒律師
　　王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法　官　郭貞秀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雁勤